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鄒建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5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3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被告鄒建偉（下稱被告）未提起上訴，而檢察官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，有上訴書、審判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9、10、42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（同月23日生效），其中修正後第43條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未滿1000萬元）提高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（修正前規定為5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），而本件被告犯罪所得數額固為105萬元，達100萬元以上，但上述法律修正因提高法定刑範圍較不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應適用修正前規定（依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毋庸加重），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所列強制辯護案件，遂不生因被告未選任辯護

人而須依法指定辯護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暨其所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參、檢察官上訴意旨：

被告已實際著手於施用詐術之行為，以加強告訴人陳菊粉陷於錯誤之處境，並非僅係單純取款之車手，其犯罪情節、手段及所造成損害均非輕微。且被告於犯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犯後態度亦非最佳。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實屬過輕等語。

肆、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生效，惟其中第43條針對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以上者，由立法者直接提高法定刑範圍，第47條減刑規定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，修正限縮為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『得』減輕其刑」。相較原審判決所適用比較相關罪刑規定均更不利於被告（被告於原審已符合該條例修正前第47條前段偵審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規定）。經綜合比較結果，前揭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被告不利，是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伍、原判決量刑應予維持之理由：

一、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

二、原判決認為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，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並收

取贓款，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受；其犯行所造成告訴人約105萬元財產損害；被告坦承犯行，但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及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，而為量刑之準據，已詳細說明其理由（原判決第2頁第9行至第2頁第6行）。經核原判決所為量刑，已就檢察官上訴意旨，有關被告犯罪之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及事後未與告訴人和解（或調解）列為審酌事項，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檢察官上訴意旨，仍執前詞，就原判決量刑已經詳細說明之事項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，為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
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